

山东神光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 — A)

【风险提示】

☐ 本公司承诺诚信提供专业服务, 不承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也不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分担投资损失。

☐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咨询服务收费专用账户】(已经证监局备案)

账户名: 山东神光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7001616308050148334

开户银行: 济南市建设银行市中区支行

【合同正文】

甲方: 山东神光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ZX0054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金龙大厦东楼 22 层

邮编: 250012 电话: 95105699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和《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称协会）的有关自律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申明

1.1 甲方系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专业机构；具备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必要条件和专业能力。

1.2 乙方系证券市场合法投资者；知晓证券市场有风险，对甲方告知的“风险提示”也已清楚；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1.3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利用本合同的关系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投资报告组合。

2.2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在传真、网络平台、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发送模式中选择一种模式向乙方提供服务，具体以乙方选择的_____方式为准，不通过其它方式提供服务。

2.3 乙方确认甲方之_____为乙方特定的业务联系人，该业务联系人只负责相关业务联系及汇款指导、发票索取等工作，不提供任何投资指导意见或建议。

2.4 甲方在乙方签约后_____（大写）个月内将产品发送完毕。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乙方提供专业、有偿服务。

3.2 甲方有权根据提供的服务和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并享有所提供的研究分析结果的知识产权。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证券买入、卖出建议，仅供乙方参考，不承担乙方的投资损失。

3.4 甲方不得代理乙方直接从事证券投资，不得与乙方约定分享乙方证券投资的收益或分担损失。

3.5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相关根据并经合理论证，无虚假、片面和误导性的陈述。

3.6 甲方依法保护因服务关系而知悉的有关乙方的财产状况及其他个人隐私，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公开或做商业使用。

3.7 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调整咨询服务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甲方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可以就为乙方服务或咨询的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公开或做商业使用。

3.8 若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 4.2 款的义务，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服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成为甲方的投资报告客户，享受甲方提供的专业服务。

4.2 乙方签署本合同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正本交回甲方。

4.3 乙方基于独立的判断，自行决定证券投资，承担投资损失。

4.4 乙方不得与甲方另行签订证券投资收益共享、损失分担的约定。

4.5 对于甲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咨询产品，乙方应仅限于乙方进行证券投

资参考使用；禁止乙方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禁止乙方在互联网或局域网上传播。

4.6 乙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方式成功接受甲方服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补发；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视为乙方已经成功接受甲方服务。

4.7 对甲方的服务或工作人员有任何意见，均可向甲方客户管理中心进行投诉：95105699。

4.8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

5.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数字小写）。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上述咨询服务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解除。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以汇款方式支付的，应将款项汇至合同首页指定的咨询服务收费专用账户。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1 乙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所属员工或其他个人均无权代表甲方向乙方收取任何现金款项或者私自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对于甲方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及其它人力不可抗力而造成服务中断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乙方，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等)。

8.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侵犯甲方著作权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停止发送上述证券投资咨询产品或服务，已经收取的咨询费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善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9.2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将继续执行，任何一方不得因发生争议故意损害或恶意诋毁另一方，不得威逼、利诱、恐吓对方，不得干扰和破坏对方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如果违背本条款必须向对方赔付双倍于本合同所涉款项之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服务期满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提前终止，具体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已修订，本合同涉及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执行，但其它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如本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严重背离，双方有义务在体现原合同要义的基础上修改本合同，或

重新签署合同。

10.3 若此合同一方愿意续约，必须在此合同到期之日前征得另一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10.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除合同中的空格应作相应填写之外，其余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手写文字或条款，均作无效处理。

甲方：山东神光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